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

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11.01.05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4.27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.05.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。
- 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。
- 第四條 設置宗旨：STEM 是科學(Science)、技術(Technology)、工程(Engineering)及數學(Mathematics)四類學科英文首字母之縮寫，STEM 教育係強調學生透過異質性分組方式，合作學習跨領域知識並解決問題。因此，本學分學程是以 STEM 為體、數位科技為用，採跨年級和跨領域的課程規劃，培養學生跨域合作及實踐應用的能力，並以改善社區問題或培育產學合作人才為宗旨。
- 第五條 課程規劃：參閱「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」。
- 第六條 修讀資格：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。
- 第七條 學分限制：
- 一、學生須修滿本學分學程至少 18(含)以上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 - 二、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，僅採計 1 次。
 - 三、本學分學程是否可以重複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，依各學系(院)修習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：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至教務行政系統之「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進行線上審核申請，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核發「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、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STEM 數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開課學期	學分	備註
基礎課程 A (必修 3 選 1)	三國的大數據時代	通識教育中心	上	2	
	紅樓有夢 x 科技有愛	通識教育中心	下	2	
	人工智慧在生活的應用	通識教育中心	下	2	
基礎課程 B (必修 4 選 2)	程式語言	外國語文學系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	1 上/下	3	限生物資源學院、人文及管理學院學生修習
	經濟學原理一	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	1 上	3	
	科技英文	外國語文學系	2 下	3	
	多媒體與數位科技概論	資訊工程學系	2 下	3	
進階課程 (必修 5 選 3)	人機介面與行為分析	資訊工程學系	3 下	3	
	互動式系統設計	資訊工程學系	3 上	3	
	互動遊戲程式設計	資訊工程學系	3 上	3	
	資料科學	資訊工程學系	2 下	3	
	數位語言學習與教學	外國語文學系	3 上	3	
實驗課程 (必修 3 選 1)	數位邏輯設計實驗	資訊工程學系	1 下	1	上課 3 小時
	微處理器系統實驗	資訊工程學系	2 下	1	上課 3 小時
	智慧多媒體設計與創作實驗	資訊工程學系	4 上	1	上課 3 小時